

东北林业大学

聘请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管理办法

东林校教[2016]8号

为提高我校教学和科研水平,增进我校与社会各界间的学术交流,需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教师任我校兼职教师,特制定关于聘请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的管理办法。

一、聘请对象与条件

(一)荣誉教授

具备下列条件的著名专家学者:

- 1.具有院士资格或在某一领域取得重大突破,有特殊贡献的国内外知名人士;
- 2.知名度高,学术造诣深,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,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;
- 3.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、协助我校开展国内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(二)客座教授

具备下列条件的知名专家学者:

- 1.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;
- 2.学术水平高,有较高的知名度,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较大成果;
- 3.能够对学校的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等给予具体指导;
- 4.能够定期或不定期来我校讲学、进行学术交流。

(三)兼职教授

- 1.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,具有特殊技能的高级技师等可适当放宽条件;
- 2.学术水平高,在某学科或领域有较大影响;
- 3.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,能为我校的教学工作发挥重要作用;
- 4.能够承担我校某一专业的学科建设、师资培养、教学、科研方面工作。

二、聘请办法与程序

- 1.提出人选。各教学单位应本着我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聘人选。
- 2.申报材料。各教学单位在聘请校外专家、学者来我校任职前,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,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聘任兼职教师审批表》,并提供拟聘人员的有关支撑材料,报教务处初审。
- 3.审议批准。初审通过后,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履行聘请手续。
- 4.颁发聘书。分管校领导批准后,由教务处颁发聘书。
- 5.聘任期限。聘期一般为3年,根据需要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续聘。

三、受聘教授的主要工作任务

- 1.参加我校相关教学单位理论教学或实践教学工作;
- 2.协助教学单位开展专业开发和建设工作,对专业教师进行指导与培训;
- 3.开展专题讲座或学术讲座,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;
- 4.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;

5. 为我校或聘请单位的改革、发展和建设提出建议。

四、酬金办法

1. 受聘教授的酬金按照双方的协议进行支付。

2. 受聘教授在聘任期内,按实际的兼课时数由聘任的教学单位发给酬金。

3. 受聘教授的兼课酬金标准参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对不能胜任的受聘教授,学校有权解聘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〇一六年四月制定)